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三年四月**

**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与兴禾股份签署《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向贵局报送兴禾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吴小武、潘志兵、古东璟、龚翱、谢玉婷、张翔、段琦、梁子奕、李旻，其中吴小武为辅导小组组长，吴小武、潘志兵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本期辅导新增人员为潘志兵、谢玉婷、段琦。

潘志兵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行深圳总部执行负责人、广东地区业务负责人。潘先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谢玉婷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谢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及金融学硕士学位。

段琦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段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12月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深圳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3 年1月6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时间由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兴禾股份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兴禾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兴禾股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持续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计划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兴禾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兴禾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尚在进一

步研究讨论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了解跟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技术人才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以及投向，并推动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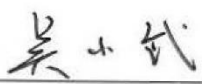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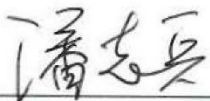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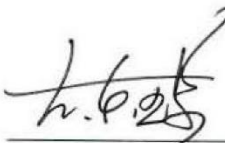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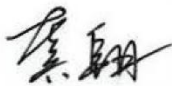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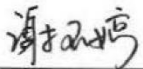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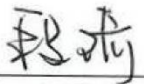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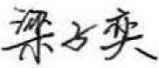
  
古东璟

  
龚翔

  
谢玉婷

  
张翔

  
段琦

  
梁子奕

  
李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11日